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9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玉明廣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玉明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系爭支票之發票日為何？（由於附表所載支票之發票日與掛失止付通知書有異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6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